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防职院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每年奖励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学校类别、办学层次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并按规定缴费注册；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举止文明；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学生。

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二) 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30%（含30%），无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

2.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习成绩为参评年度成绩。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获奖级别高、获奖次数多或荣获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重点赛项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每年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比例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于每年11月前按程序将领导小组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协调评审工作；负责全校推荐学生的资格审核、资料审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开展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初评工作。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评审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本办法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请、

（一）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提供参评年度成绩表、获奖情况等材料。

（二）学校评选

1.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工作小组应对本学院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在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本学院初评名单后，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初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获奖名单。

（三）结果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如学生个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过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最终获奖名单以自治区教育厅获奖公告为准。

（四）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评审材料以及获奖学生的申请材料等统一建档备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在教育厅正式公布获奖学生名单且专项经费下达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由学校财务处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立专款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学年)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困难认定档次		家庭困难类型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否□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